

##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5 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  
第 5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49,620”  
代以  
“\$452,320”。
2. 修訂第 5A 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  - (1) 第 5A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49,620”  
代以  
“\$452,320”。
  - (2) 第 5A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248,110”  
代以  
“\$2,261,600”。